

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 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基隆港務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基港航監字第 18495 號函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航線船舶：指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船舶。
- 二、港區工程用船舶：指從事港區工作或海事工程之船舶。
- 三、高度危險品：指化學危險品、放射性、爆炸性物質，或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毒性物質。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航行國內航線或從事港區工程之本國籍船舶。
- 二、總噸位未滿八千總噸。
- 三、未裝載高度危險品。
- 四、未載運旅客。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准：

- 一、船長合格執業證書。
- 二、船長於最近二年內進出本港達六航次以上證明文件(船員名單或船員服務手冊)。
- 三、船舶噸位證書。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申請條件變更時，應重新提出申請核准。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准之船舶，由船長指揮進出本港或移泊，但船長仍可視情況僱用引水人，引水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領。

第七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

- 一、進出港或移泊時發生海事事故。
- 二、申報文件不實。
- 三、不遵守港口管制規定。
- 四、不遵守船席指泊規定。

五、其他。

經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航行蘇澳港或台北港區域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單

船舶資料	船名		呼號		總噸	
	船舶種類		裝載貨物		有無危險品	
	預定到港日期		前一港		次一港	
船長到港經歷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港字第	
	前一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二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三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四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五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六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備註	<p>一、應附文件：</p> <p>1.船長合格適任證書。</p> <p>2.最近二年內進出本港達六航次以上證明文件(船員名單或船員服務手冊)。</p> <p>3.船舶噸位證書。</p> <p>4.其他證明文件。</p> <p>二、本申請單應於船舶進港前填送航政組。</p> <p>三、在港船舶如更換船長出港及移泊時應重新申請。</p> <p>四、本申請單一式伍份。</p>					
申請公司	年 月 日			核准簽章		